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文件

霍财字〔2025〕92号

签发人：佟福明

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规范代理记账市场秩序，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二）代理记账机构备案情况。检查新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网络备案情况和已成立代理记账机构的年度备案、机构信息变更等情况。

（三）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审核情况。检查新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和已成立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变更以后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从业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情况等。

（四）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五）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二、实施步骤

（一）检查方法。采取随机抽查办法，自查、现场检查和代理记账机构送查相结合。

（二）时间安排

2025年5月26日--2025年7月31日

